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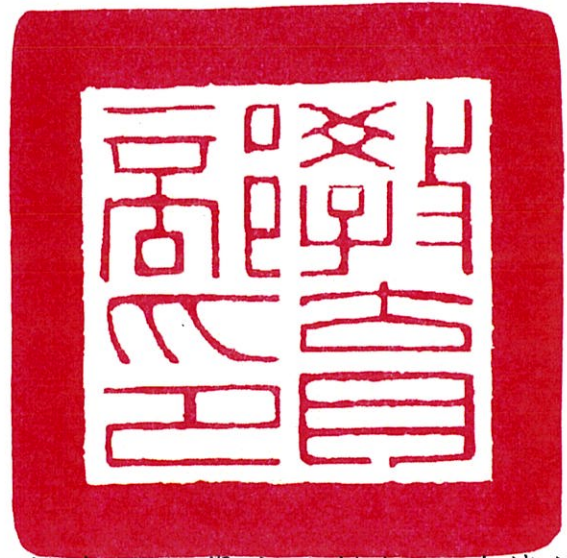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



主旨：公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800元。
- 二、一定年齡為年齡滿65足歲。
- 三、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及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如附件「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 四、事務費為9,400萬元。

部長鄭英耀